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《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交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中交地产在发出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中交地产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9 日